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东昌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分别申请500万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昆明云锗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鑫耀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3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3 号）、7 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8 号）、8 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7 号）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